继承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总成

杨立新　王毅纯　编著

专业·全面·易查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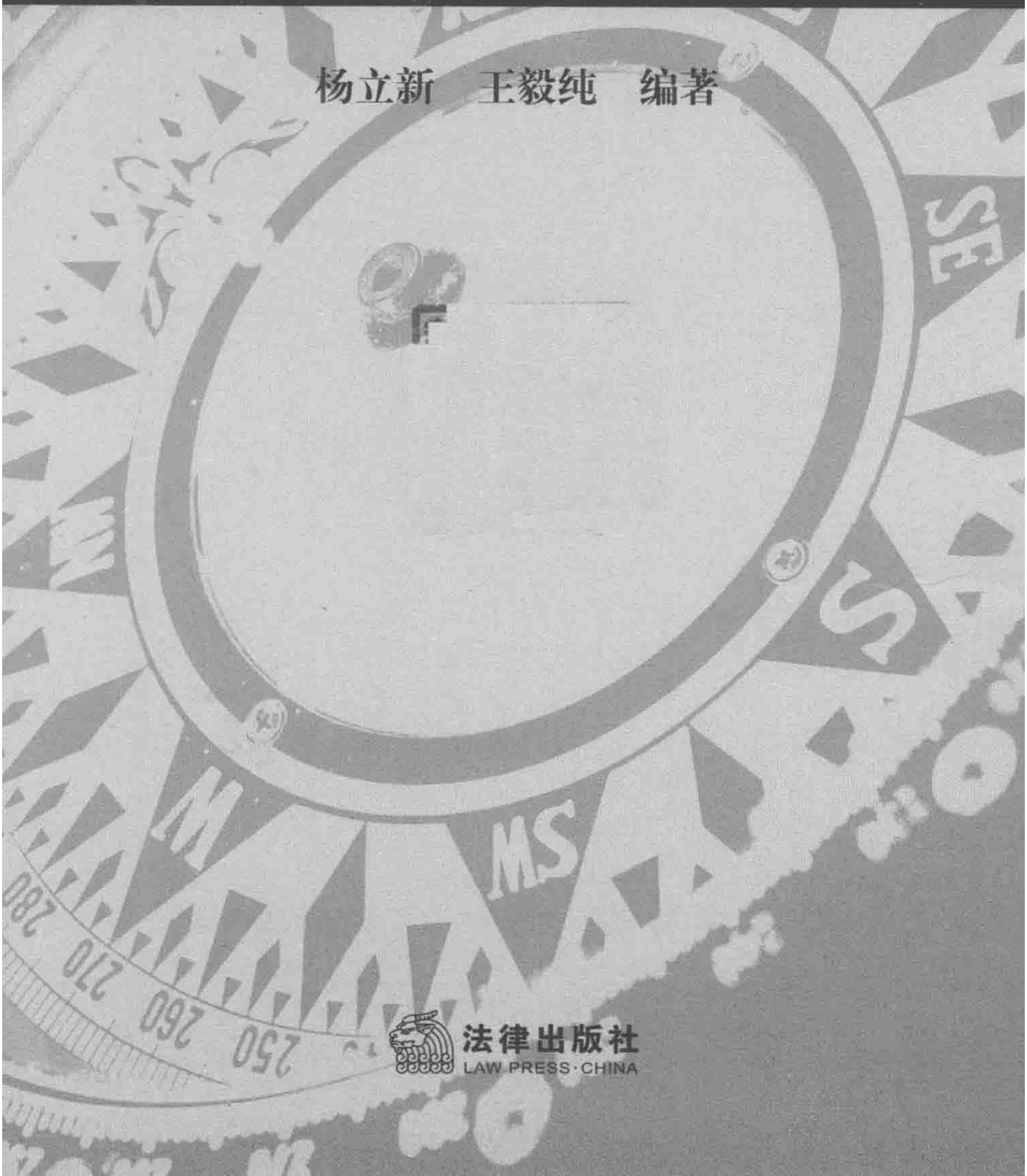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继承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总成

杨立新　王毅纯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总成／杨立新，王毅纯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7-5197-2992-9

Ⅰ. ①继… Ⅱ. ①杨… ②王… Ⅲ.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8635 号

继承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总成
JICHENGFA YIBENT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CHENGFA ZONGCHENG

杨立新 王毅纯 编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4.125
字数 438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2992-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杨立新，山东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兼职教授。自1975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80年起研修民商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债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领域有深入研究，是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领导小组继承编课题组组长。著有《民法总则》《继承法专论》《继承法修订入典之重点问题》《家事法》《亲属法专论》《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专论》《民法思维与司法对策》《债与合同法》《合同法》等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发表法学论文500余篇。

王毅纯，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明斯特大学联合培养博士，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台湾东吴大学访问学者。研究领域为民法基础理论、侵权法、物权法、继承法、网络与信息法。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青年学者研究项目等课题，在《法学论坛》、《法学杂志》、《求是学刊》、《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民商法论丛》、《私法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前　言

法律出版社要出版《继承法一本通》，学术分社的孙东育社长嘱咐我来做，深感荣幸，也不胜惶恐，因为从来也没有做过这种图书，尽管看过很多本“一本通”。我应承下来，和我的学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王毅纯博士一起进行编辑。

几十年来，搞传统民法研究的学者多不研究继承法、婚姻家庭法。我是因为以前长期在法院工作，要审理这类案件，因此还算是有所研究，不过也不是侧重研究的专业。2010 年一年，立法机关要修订继承法，我一直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其中，掌握了当时修法的主要问题。同时，我又承担了中国法学会继承法完善的课题，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因此，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即将制定完成时，中国法学会编纂民法典领导小组成立民法分则课题组时，把我分到继承编课题组作为负责人，王毅纯博士作为课题组的秘书。随后，我们的课题组向立法机关提出了立法建议稿。我们的这个课题组，是以民法专业的学者为主建立起来的，也是以民法专业的视角研究继承法的问题，因而可以说，我们提出的继承编建议稿别有特色。现在，在民法分则继承编的草案中，我们的主要建议都被吸收进去，这将使我国继承法的主要制度发生比较大的改变。对此，我们对继承编的立法充满期待。

编辑《继承法一本通》，目前无法依照新的立法草案进行，还须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及继承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为纲。在此基础上，我们把相关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表的相关案例等，都编在一起，形成了这部有关继承法的“一本通”。本书中部分重点法条前使用方括号标注条文主旨，其意在于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这些“条文主旨”是为方便读者阅读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另外，为节省篇幅，编者对收录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文件规章等内容进行了节录处理，仅保留关联性强的部分，不再在书中单独标注“节录”字样。

编辑这样一部继承法的一本通工具书，我和王毅纯博士的经验不足，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愿意听取各位读者的批评建议。

感谢孙东育社长和黄倩倩编辑的信任、督促和帮助，才有这本书的出版。

杨立新

2018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1条　立法目的 …… 2
第2条　继承的开始 …… 7
第3条　遗产范围 …… 22
第4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 84
第5条　继承方式 …… 89
第6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 98
第7条　继承权的丧失 …… 106
第8条　诉讼时效 …… 11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119
第9条　男女平等 …… 119
第10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121
第11条　代位继承 …… 195
第12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203
第13条　遗产分配 …… 205
第14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 214
第15条　继承解决方式 …… 219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28
第16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 228

第17条 遗嘱的形式 …… 242
第18条 遗嘱见证人 …… 258
第19条 必留份规定 …… 260
第20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 264
第21条 附义务的遗嘱或遗赠 …… 266
第22条 遗嘱的无效 …… 26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271
第23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 271
第24条 遗产的保管 …… 271
第25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278
第26条 遗产的认定 …… 310
第27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341
第28条 胎儿预留份 …… 348
第29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 348
第30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 351
第31条 遗赠扶养协议 …… 353
第32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 364
第33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 372
第34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 387
第五章 附 则 …… 388
第35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 388
第36条 涉外继承 …… 395
第37条 生效日期 …… 413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文件目录 …… 414
相关案例目录 ……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一、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7.《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8.《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二、相关司法解释

(一)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民)发〔1985〕22 号,1985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54. 由国家或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

(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1994 年 10 月 13 日)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

你司《关于对僧人遗产的处理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我国现行法律对僧人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规定,因而,对作为公民的僧人,在其死后,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僧人个人遗产如何继承的问题,是继承法和民法通则公布施行后遇到的新问题,亦是立法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我院不宜作出司法解释。建议你们向立法机关反映,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法办字第112号,1984年8月30日)

(46)由国家或集体负责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

3.《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6〕民他字第63号,1987年10月16日)

上海市高级法院:

你院〔86〕沪高民他字第4号函请示的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问题,经研究认为:

1.我国现行法律对和尚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的规定,因而,对作为公民的和尚,在其死后,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

2.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对和尚钱定安个人遗款的继承纠纷,由受理本案的法院在原、被告双方之间作调解处理。

请你院按照我院审判委员会的上述意见办理。对你院的请示报告不再作文字批复。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请示报告(〔86〕沪高民他字第4号,1986年9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

钱伯春的叔父钱定安在解放前是上海清凉寺和尚,解放初还俗,以设摊卖香烟为生,与一妇女同居,未生育,其妻于1973年死亡。1981年钱定安到上海玉佛寺当和尚,因脑溢血于1984年9月26日死亡,丧葬由玉佛寺料理。不久其兄(即钱伯春之父)也死亡。其弟表示放弃继承。钱伯春凭本市黄浦区公证处出具的继承权公证文书,从银行提取了钱定安的遗产1500元存款。之后,钱伯春又去玉佛寺要求继承已被该寺收取的钱定安的其它遗产计存款2700元和国库券100元等,该寺不允。

上海市宗教事务管理局和佛教协会认为，宗教有特殊性，按照佛教的传统，和尚的生养死葬均由寺庙负责，他们的遗产归寺庙所有，故应尊重佛教传统，和尚的遗产继承人不得继承。

我院民庭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应遵照国家宗教政策，和尚的生养死葬均由寺庙负责，与家庭已无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和尚的遗产应归寺庙所有。另一种意见：继承法对此没有特别规定，和尚的继承人依法应有继承权。

我院审委会意见：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和继承法都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法对和尚遗产的继承无例外规定，因此和尚的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因涉及宗教政策，为慎重处理，特报告你院，请批示。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84〕民他字第8号，1984年7月3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关于袁惠等四人诉袁行健继承一案的请示收悉。我们意见：

一、袁行濂及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均属合法继承人，他们虽然均在台湾，其合法继承权仍应受到保护。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台政策，从祖国统一大业的需要出发，在审理上应予以方便。二、袁行濂既与原、被告均有信件来往，并明确提出继承房产的意见，法院可以通过原、被告代为传递诉讼文书。对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如能通过袁行濂得知他们下落，亦应照此办理。三、袁行广的五个子女，如经努力查询，仍然联系不上，可以保留他们的应继承份额，请房管部门代管。四、本案按请示所述情况，不宜中止审理，亦不宜动员原告撤诉。

附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示(1984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我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受理东民字第366号袁惠等四个诉袁行健继承案。

被继承人袁励准于一九一八年购置东城区北池子大街五十五号房产一处，其有房屋四十六间半(四间经租、八间出租、八间半由被告袁行健自住，其余住房文革中全部被挤占，尚未落实政策)。现原、被告双方为继承房产发生争执，故原告起诉。

经查:被继承人袁励准娶妻汪静、妾路舜芬(分别于1960年、1982年死亡)共生有七个子女即袁行宽(男,1942年去世,生有四个子女),袁惠(女,79岁,家庭妇女住西城区),袁日方(男,1974年去世,生有一女),袁行健(男,72岁,电子工业部第十设计院总设计师),袁薇(女,70岁,上海糖业烟酒公司退休干部),袁行广(男,已故生有五个子女,均在台湾),袁行濂(男,64岁,在台湾)。据原、被告诉称:袁行濂于一九四八年去台湾现在台北任律师与原、被告均有信件来往。且袁行濂在信中已明确提出继承房产之意见。原、被告之庶母,即袁行濂生母路舜芬于一九七九年去台湾与袁行濂共同生活,一九八二年死于台北。袁行广亦于解放前去台湾(已故)其所生五个子女系代位继承人亦在台湾。我院认为:目前由于大陆与台湾之间没有公开对话和通讯往来,法院无法通知在台继承人参加诉讼,但案件又不能长期搁置,我们意见可否按份留出他们应继承的财产由房管局代管,否则只能不定期中止审理,或者动员原告撤诉。对这类问题在审理程序上究竟应如何掌握,请予指示。

三、相关文件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2011年7月30日起施行)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一、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的关系**】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五十条 【**撤销死亡宣告**】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三条 【**撤销死亡宣告后返还财产**】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

开始时发生效力。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二、相关司法解释

(一)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民)发〔1985〕22号,1985年9月11日起施行]

1.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